

湖南省人民政府

HNPR-2018-00020

湘政函〔2018〕79号

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猎捕野生动物的通告

为加强我省野生动物资源保护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相关规定，决定在全省禁止猎捕野生动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（捕）期：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。

二、禁猎（捕）区域：全省行政区域。

三、禁猎（捕）物种：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、《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和《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野生动物，具体物种可在湖南省林业厅官网（<http://lyt.hunan.gov.cn>）规范性文件栏目查询。

四、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、保障航空安全、野生动物致害等特殊情况确需猎捕的，必须依法报批。

五、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，建立野生

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牵头，公安、工商、交通运输、食品药品监管、财政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分工负责、各司其职的保护合作机制，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纳入林业和渔业建设目标管理考核内容。各地要严格落实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责任，对不担当、不作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严格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六、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。自觉不猎捕、不买卖、不吃食受保护的野生动物；发现病弱、受伤、受困的野生动物，应立即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；对非法猎捕、出售、购买、利用、运输、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，侵占或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的违法行为，有权举报或者控告，有关部门、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。有关部门、机关要及时公布举报电话，湖南省林业厅举报电话为0731—85533763，湖南省畜牧水产局举报电话为0731—85522716。

七、凡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本通告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